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音字第 22-101-03000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執行稽

查時，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旁（為第 3 類管制區）進行「○○」新建工程，因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作之灌漿車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77.9 分貝，背景音量為 71.8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6.9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5 分貝，乃以 100 年 12 月 7 日 N042788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訴願人會同測量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1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51 分派員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施作之預拌車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7.8 分貝，

背景音量為 71.2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6.8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5 分貝。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2 月 20 日 N042896 號通知書告發，當場交由訴願人會同測量人員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3 月 1 日音字第 22-101-030002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4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制區之劃定。」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 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單位：dB (A)】

(三)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節略）如下：

\ 頻率		20Hz 至 200Hz		
\ 音 \ 時 \	量 \ 段 \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				
均能 音量	第一類	70	50	50
	第二類	70	60	50
	第三類	75	70	65
	第四類	80	70	65
最大音 量	第一、二類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超出值 ≤ 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市場用地……三、前項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府公告圖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避免晚間、夜間及例假日時段易有噪音擾鄰，皆選擇非上述時段且白天時段灌漿，並於下午 4 時完成。主要噪音源為灌漿作業之聲音，來源為水泥預拌車運轉之聲音，且預拌車皆經原處分機關核發低污染車輛標章。本件超過管制標準 1.8 分貝，係屬瞬間音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之車輛所發出之聲音，逾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5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7 日 N042788 號、

10

1 年 2 月 20 日 N042896 號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0658400 號陳情訴

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噪音源為預拌車，係屬低污染車輛及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1.8 分貝屬瞬間音量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6 條、本府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施作系爭營建工程地點（本市北投區○○○路○○號路段），屬第 3 類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規定，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之日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75 分貝。次查系爭營建工程所發出之噪音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2 日測量未符合管制標準予以舉發時，業已限期至 10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前改善

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51 分測得系爭營建工程現場施作之預拌車所產

生之噪音音量為 76.8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管制標準（75 分貝）1.8 分貝；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係依規定量測，並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訴願人尚難空言主張其係屬瞬間音量即邀免責。則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時仍未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處分，並無違誤。末查「低污染車輛」識別標章，其實施目的係為改善並減少行駛本市柴油車輛之污染排放，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之目標，與噪音管制無涉，訴願人亦難據此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營建工程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 分貝以下，處訴願人罰鍰下限金額 1 萬 8,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